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的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管大队车管中队业务技术用房租赁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交管大队车管中队业务技术用房租赁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麒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4 人, 营业收入为 1134.0618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722.429402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麒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备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,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